

股票代碼：000815  
台新證券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民國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立國	李英偉
職稱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5570-8888	02-5570-8888
電子郵件信箱	ec@tssc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台北營業部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建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3 樓	(02)2516-0222
松江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2 號 3 樓	(02)2537-1188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72 號 1 樓~3 樓	(02)2206-2828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68 號 3 樓	(03)280-575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7 號 3 樓	(04)2475-500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89 號 3 樓	(06)221-8988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4 樓之 1	(06)635-61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3 樓之 1	(07)537-5589
三民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 6 樓 B2 室	(07)387-1166
左楠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3 樓	(07)364-3767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7 號 2~4 樓	(08)722-33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	徐榮煌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	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ey.com/zh_tw">http://ey.com/zh_tw</a>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	2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0
參、募資情形 .....	61
一、資本及股份 .....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5
肆、營運概況 .....	66
一、業務內容 .....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7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76
五、環保支出資訊 .....	76
六、勞資關係 .....	76
七、資通安全管理 .....	77

八、重要契約 .....	78
<b>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	<b>79</b>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9
二、財務狀況 .....	81
三、財務績效 .....	82
四、現金流量 .....	82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3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3
七、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83
八、其他重要事項 .....	85
<b>陸、特別記載事項 .....</b>	<b>86</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9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1
<b>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b>	<b>92</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4年全球經濟變化不定，國際政局動盪、高關稅與貿易政策變革，及極端氣候災害事件頻傳，持續牽動能源與糧食價格波動，於多重風險交織之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金融市場方面，受惠人工智慧(AI)應用之強勁需求，仍持續推升相關科技概念股之投資熱潮，亦造就台股創下歷年最高成交金額。114年集中市場總成交金額達101.08兆元，年底集中市場加權指數為28,963.60點，較113年底指數上漲5,928.50點、漲幅為25.74%，店頭指數收在276.24點，較113年底上漲20.40點、漲幅達7.97%，全年指數呈成長態勢、集中市場創下歷年最高漲點。

本公司著重各項業務之均衡發展，114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達 6,662,923 仟元，稅後淨利 2,445,300 仟元，每股淨值 18.3 元，EPS 3.53 元，皆創下歷年新高，在市場波動劇烈的一年仍繳出亮眼的成績單，主要業務獲利概況(未含總部費用)之說明如下：

經紀業務：全年營業收入 4,119,586 仟元，稅前利益 2,159,637 仟元；全年台股累計經紀市佔率為 2.21%、融資市佔率為 3.82%，累計經紀交易量及每月實動戶數皆保有動能、穩定成長。

承銷業務：全年營業收入 1,448,385 仟元，稅前利益 900,986 仟元(含承銷部位損益)；本公司秉持嚴格篩選優質案件，輔導體質良好的公司上市(櫃)及籌資，全年主辦承銷案件數 37 件，同業承銷案件數排名第一名，主辦承銷金額為 242.31 億元，較去年承銷金額增加 63.2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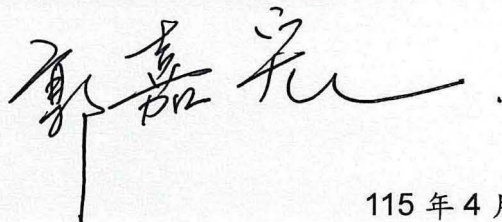
自營業務：全年營業收入 1,094,952 仟元，稅前利益 299,773 仟元，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未來仍持續執行穩健操作策略，以追求穩定報酬與風險分散。

114 年度營運亮點方面，本公司數位產品與服務榮獲第 22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類」及「最佳產品類」之獎項，另於 2025 卓越證券評比中獲得「最佳數位體驗獎」，展現金融科技創新實力、數位轉型的卓越成果。承銷業務方面，榮獲櫃買中心頒發「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第二名」、「推薦輔導上櫃市值獎第二名」、「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三名」及證交所頒發「邁向未來獎-IPO 籌資金額獎第三名」、「邁向未來獎-IPO 市值獎第三名」之殊榮。經紀業務方面，分別榮獲證交所及期交所頒發「主動式 ETF 交易推廣獎」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成長鑽石獎」。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金融專業能力及努力皆深獲主管機關肯定，未來亦將持續提供客戶更優質之服務與體驗。

在企業永續方面，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與 ESG 相關企業之推廣，透過承銷輔導業務扮演產業整合與永續發展之推手，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個案影響力-永續主題投資銀獎」，期能協助客戶邁向永續經營。同時，為強化弱勢族群之理財及識詐能力，本公司亦常態性舉辦金融知識相關課程，以每年新增 10%之授課人數為目標，持續精進普惠金融作為。另為接軌國際標準、提升企業永續資訊透明度，於去年首次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且因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113 年度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分別獲頒「2025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級與銅級獎。此外，本公司內部除持續推行「綠色通勤」及「永續種子課程」，亦於 114 年首度舉辦節電競賽，鼓勵同仁在金融專業及日常生活中實踐永續，共同為減緩氣候變遷付諸行動。

展望 115 年，台股在 AI 相關供應鏈需求持續成長，及政府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之帶動下，整體投資動能可望得以延續。而本公司亦將秉持著台新新光金控之企業精神，以「認真、創新、永續」之態度，提供專業且優質之金融服務，以客戶之需求為起點，持續創新並優化投資體驗，同時深化集團間之內部合作、拓展外部業務合作機會，期盼再創營運佳績。

董事長



115 年 4 月 謹啟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5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郭嘉宏	男 (61-70歲)	114.5.16	三年	106.12.28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瑞銀(UBS)投資銀行台灣區 董事總經理 花旗集團(Citigroup) 投資銀行 執行董事 美國伊利諾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企管碩士	台灣神隆(股)公司 董事 正鶴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帝景科技建材(股)公司 監察人 亞太智能機器(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維俊	男 (61-70歲)	114.5.16	三年	99.5.11 (註6)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務長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監察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董事 德林興業(股)公司 監察人 德林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安杰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 融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 呂柏鏞	男  (71-80歲)	114.5.16	三年	99.5.11	692,412,444	100 %	692,412,444	100 %	-	-	-	-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執行長 新竹證券 董事長 淡江大學	威尼斯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竹塹投資興業(股)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 融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 林敦仁	男  (71-80歲)	114.8.29	三年	114.8.29	692,412,444	100 %	692,412,444	100 %	-	-	-	-	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光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電腦碩士	財團法人德山教育基金會 董事 長 新光兆豐(股)公司 董事 王田毛紡(股)公司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董事 新勝(股)公司 董事 承元投資有限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 融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 林淑真	女  (61-70歲)	114.5.16	三年	108.5.11	692,412,444	100 %	692,412,444	100 %	-	-	-	-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aster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 融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 包國儀	女 (51-60歲)	114.5.16	三年	112.1.13	692,412,444	100 %	692,412,444	100 %	-	-	-	-	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 執行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 融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 齊萊平	男 (61-70歲)	114.5.16	三年	110.1.1	692,412,444	100 %	692,412,444	100 %	-	-	-	-	元大金控 獨立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美林投資管理 總經理 臺灣保德信人壽 副總裁 日本索尼人壽大 中華區總裁 美國大都會人壽 國際部副總裁 中美大都會人壽 董事總經理 香港大都會人壽 董事長 台灣大都會人壽 總經理 美國芝加哥大學 國際關係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家振	男 (51-60歲)	114.5.16	三年	108.5.11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德意志銀行(股)公司亞洲區副總裁兼台灣投資銀行主管 久津實業集團(波蜜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瑞士信貸銀行紐約總行投資銀行部協理 AT&T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行政院經濟部全領域委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金融與策略管理研究所	美國安樂資本 Andra Capital 董事長 安樂樂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Andra Global LLC 經營合夥人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中央研究院 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客座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 諮詢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中心 兼任研究員 祺驊(股)公司 獨立董事 豆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普生(股)公司 董事 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 數位發展部 委員 經濟部 諮詢委員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吳統雄	男 (81歲以上)	14.5.16	三年	99.5.11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創辦人及資深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	神通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新新光金 融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 蔡宏祥	男  (61~70歲)	114.5.16	三年	111.5.11	692,412,444	100 %	692,412,444	100 %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之董事、經營團 隊成員、金融服務業負 責人及執業會計師	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 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葉靜修教育文化基金會 董事 康太數位整合(股)公司 董事 新旺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 董事 羅賓斯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台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 新光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 台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營合夥人 台新銀行資深顧問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林維俊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監事係於 99.5.11 任監察人，於 100.8.18 辭任；並於 104.3.1 任董事，104.3.2 選任董事長，107.4.23 辭任；並於 107.4.24 任董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5.82%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2.03%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78%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7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5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不適用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4%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 吳上賓 1.34%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 吳澄清 0.99% 吳佩蓉 0.97% 吳佩娟 0.95%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26.00%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 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22.00% 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89%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2.74%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2% 新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5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48%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31%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6%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7.92%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6.67% 財團法人德山教育基金會 6.56% 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84%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3.61%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3.6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3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10.00% 公司、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 56.7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郭嘉宏 (董事長)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證券、資產管理、財務會計、風險管理</p> <p><u>主要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瑞銀(UBS)投資銀行台灣區 董事總經理</li> <li>• 花旗集團(Citigroup) 投資銀行 執行董事</li> <li>• 台灣神隆(股)公司 董事</li> <li>• 正鶴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li> <li>• 帝景科技建材(股)公司 監察人</li> <l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li> </ul> <p><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6)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0
林維俊 (董事)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財務會計、風險管理</p> <p><u>主要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li> </ul>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p>公司 財務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li> <li>•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li> <li>•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li> <li>•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li> <li>•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董事</li> </ul> <p><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p>	<p>(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p> <p>(4)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呂柏鏞 (董事)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證券、風險管理</p> <p><u>主要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li> <li>•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執行長</li> <li>• 新竹證券 董事長</li> <li>• 威尼斯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li> <li>• 竹塹投資興業(股)公司 董事</li> </ul> <p><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6)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10)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敦仁 (董事)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證券、資訊科技</p> <p><u>主要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世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li> <li>• 新光人壽(股)公司 監察人</li> <li>•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li> </ul> <p><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0
林淑真 (董事)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風險管理</p> <p><u>主要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li> <li>• 花旗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li> <li>•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li> </ul> <p><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包國儀 (董事)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財務會計、資訊科技</p> <p><u>主要經歷</u>：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p> <p><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0
齊萊平 (獨立董事)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證券、保險、財務會計、風險管理</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p>	1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u>主要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大金控 獨立董事</li> <li>•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獨立董事</li> <li>• 臺灣美林投資管理 總經理</li> <li>• 臺灣保德信人壽 副總裁</li> <li>• 日本索尼人壽 大中華區總裁</li> <li>• 美國大都會人壽 國際部副總裁</li> <li>• 中美大都會人壽 董事總經理</li> <li>• 香港大都會人壽 董事長</li> <li>• 台灣大都會人壽 總經理</li> <li>• 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li> <li>•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li> </ul> <p><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p>	<p>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6)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p>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10)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林家振 (獨立董事)</p>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證券、資產管理、財務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p> <p><u>主要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意志銀行(股)公司 亞洲區副總裁兼台灣投資銀行主管</li> <li>• 久津實業集團(波蜜企業) 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 瑞士信貸銀行紐約總行投資銀行部 協理</li> <li>• AT&amp;T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 台灣分公司財務長</li> <li>• 行政院經濟部 全領域委員</li> <li>• 美國安卓樂資本 Andra Capital 董事長</li> <li>• 安卓樂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li> <li>• Andra Capital LLC 經營合夥人</li> <li>•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li> </ul>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6)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p>	<p>2</p>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研究院 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客座教授</li> <li>• 國立台灣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 諮詢委員</li> <li>• 國立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中心 兼任研究員</li> <li>• 祺驛(股)公司 獨立董事</li> <li>• 豆府(股)公司 獨立董事</li> <li>• 普生(股)公司 董事</li> <li>• 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li> <li>• 數位發展部 委員</li> <li>• 經濟部 諮詢委員</li> </ul> <p>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p>	<p>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10)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統雄 (監察人)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資產管理、財務會計、風險管理</p> <p><u>主要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創辦人及資深合夥人</li> <li>• 神通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li> <li>•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li> <li>•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li> <li>•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li> <li>•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董事</li> <li>•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li> </ul> <p><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u>：無</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1
蔡宏祥 (監察人)	<p><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財務會計、風險管理</p> <p><u>主要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經營團隊成員 金融服務業負責人及執業會計師</li> </ul>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 董事</li> <li>•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監察人</li> <li>• 財團法人葉靜修教育文化基金會 董事</li> <li>• 康太數位整合(股)公司 董事</li> <li>•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 董事</li> <li>• 羅賓斯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li> <li>• 台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li> <li>• 台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營合夥人</li> <li>• 台新銀行 資深顧問</li> </ul> <p><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p>	<p>(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每個人皆不同及由這些不同衍生的各種技能和觀點所作出的貢獻，不因其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性別(Gender)、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國籍(Nationality)、語言(Language)、宗教(Religion)、文化背景(Culture Background)或其他與工作需要無關的因素而有所歧異，並相信適當的多元化結構對公司帶來重大效益和確保最佳的長遠股東價值所必需的。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台新新光金控母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2 席獨立董事、2 席監察人，其中有 2 席董事為女性成員，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涵蓋企管、財務、保險、會計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 2 席獨立董事佔整體董事比重達 1/4，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董事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郭嘉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林維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呂柏鏞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林敦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林淑真	中華民國	女	-				√					√							√
董事	包國儀	中華民國	女	-			√						√				√		√	
獨立董事	齊榮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家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監察人	吳統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監察人	蔡宏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國	男	113/09/1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註4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何青芬	女	109/10/05	-	-	-	-	-	-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盛弘	男	113/02/2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註5	-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為開	男	104/01/01	-	-	-	-	-	-	金鼎綜合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碩士班	註6	-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昌隆	男	110/10/22	-	-	-	-	-	-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營運長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註7	-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英偉	男	110/04/0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註8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良傑	男	110/10/20	-	-	-	-	-	-	統一綜合證券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金	女	113/09/24	-	-	-	-	-	-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Pace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	-
資安長	中華民國	黃傳仁	男	111/02/23	-	-	-	-	-	-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註9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苑鈴	女	114/06/0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秀芬	女	114/09/0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 商業專科補習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意申	男	99/05/1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協理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靜雯	女	113/06/03	-	-	-	-	-	-	日盛證券(股)經理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毅	男	104/05/01	-	-	-	-	-	-	凱基證券經理 University of Essex Master of Science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松年	男	109/08/29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統計學系碩士班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書騰	男	112/03/0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註1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昕桐	男	111/09/0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協理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榮	男	113/11/25	-	-	-	-	-	-	台新證券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阮安雄	男	110/01/04	-	-	-	-	-	-	台新證券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宣登	男	108/08/05	-	-	-	-	-	-	永豐金證券經理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勳	男	108/08/05	-	-	-	-	-	-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子路	男	110/12/21	-	-	-	-	-	-	台新證券經理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呂婷婷	女	110/04/01	-	-	-	-	-	-	大眾證券通營分公司經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詩堯	男	113/07/01	-	-	-	-	-	-	台新證券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峰	男	113/07/01	-	-	-	-	-	-	台新證券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韋齊	男	113/07/01	-	-	-	-	-	-	台新證券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溫俊堤	男	113/09/16	-	-	-	-	-	-	台新證券經理 屏東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洪朝成	男	114/10/01	-	-	-	-	-	-	台新證券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龍	男	114/09/01	-	-	-	-	-	-	台新證券協理 南亞工專土木工程科	-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雅紋	女	114/10/01	-	-	-	-	-	-	台新證券經理 南臺科技大學高階主管 企管碩士班	-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註4：陳立國兼任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註5：葉盛弘兼任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註6：汪為開兼任台新期貨(股)公司董事。
- 註7：高昌隆兼任台新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 註8：李英偉兼任台新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 註9：黃傳仁兼任台新期貨(股)公司資安人員。
- 註10：林書騰兼任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敦仁 (114.8.29 上任)																					
獨立董事	林家振 齊萊平	3,616	3,616	-	-	-	-	285	285	3,901 (0.16%)	3,901 (0.16%)	-	-	-	-	-	-	-	-	3,901 (0.16%)	3,901 (0.16%)	-

1.本表格名單為 114 年度期間曾任職董事，含年度中新任、卸任者，並依實際任職情形進行酬金揭露。

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訂有「董事、監察人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4.114 年股票增值權酬金資訊係以增值權在閉鎖期間結束後進行結算預計履約之金額計入。

5.司機報酬 840 千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林維俊/包國儀/ 林淑真/吳昕豪/ 林敦仁	林維俊/包國儀/ 林淑真/吳昕豪/ 林敦仁	林維俊/包國儀/ 林淑真/吳昕豪/ 林敦仁	包國儀/林淑真/ 林敦仁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呂柏鏞/林家振/ 齊萊平	呂柏鏞/林家振/ 齊萊平	呂柏鏞/林家振/ 齊萊平	呂柏鏞/林家振/ 齊萊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昕豪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郭嘉宏	郭嘉宏	郭嘉宏	郭嘉宏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林維俊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法人股東名稱： 台新新光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吳統雄	452	452	-	-	165	165	617 (0.03%)	617 (0.03%)	無
監察人	法人股東名稱： 台新新光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祥									

註1.本表格名單為114年度期間曾任職監察人，含年度中新任、卸任者，並依實際任職情形進行酬金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統雄、蔡宏祥	吳統雄、蔡宏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立國	22,004	22,004	756	756	44,786	45,226	-	-	-	-	67,546 (2.76%)	67,986 (2.78%)	7,002
總稽核	何青芬													
資深副總經理	李英偉													
資深副總經理	葉盛弘													
資深副總經理	汪為開													
資深副總經理	廖恩慶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昌隆													
資深副總經理	邵正中 (114.9.1 卸任)													
副總經理	黃傳仁 (114.9.1 上任)													

註 1.本表格名單為 114 年度期間曾任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年度中新任、卸任者，並依實際任職情形進行酬金揭露。

註 2.114 年股票增值權酬金資訊係以增值權在閉鎖期間結束後進行結算預計履約之金額計入。

註 3.司機報酬 840 千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英偉/黃傳仁	黃傳仁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邵正中	邵正中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青芬/汪為開/高昌隆	何青芬/李英偉/汪為開/高昌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葉盛弘/廖恩慶	葉盛弘/廖恩慶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立國	陳立國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林獻群	台新證券 總經理	113.8.1	113.8.1 (114.8.1 卸任)	提供證券經營管理諮詢	提供諮詢服務， 無核決權限	700	0.03%

###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無。

###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114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4.40%，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4.42%；113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4.2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4.30%。

##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人員別 項目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給付薪酬政策	<p>每年實際支領報酬標準，考量本公司營運績效、同業水準、董事及監察人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將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列入考量，使董事及監察人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p>	<p>本公司訂有「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以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經理人之績效係綜合評估其經營績效，主要分為目標之達成情形：含財務性指標，如：獲利、客戶、部門成長率/市佔率、費用控制等；非財務性指標：如：流程改善、內部控制、推動 ESG 專案等；另針對管理職能構面(如：決策能力、溝通協調、發展人才、落實遵法等)進行綜合性評核。目的在於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p> <p>經理人薪酬給付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p>
給付結構	<p>董事、監察人薪酬結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酬：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li> <li>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列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li> </ol>	<p>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酬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li> <li>2.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li> <li>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li> <li>4. 長期獎酬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設計長期獎酬工具如「台新新光增值權計畫」及「台新新光金控集團高階經營團隊持股信託計畫」以留住優秀人才。</li> </ol>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母公司 及所有 轉投資 事業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38,183	38,183	-	-	-	-	1,954	1,964	66,790	67,230	756	756	-	-	-	-	700	108,383 (4.43%)	108,833 (4.45%)	100,797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屆期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2)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備註
第十三屆 及 第十四屆	董事長	郭嘉宏	16	0	1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05/11 連任
	董事	林維俊	15	1	94%		108/05/11 連任
	董事	呂柏鏞	15	1	94%		108/05/11 連任
	董事	林淑真	13	3	81%		108/05/11 新任
	董事	包國儀	14	2	88%		112/01/13 新任
	董事	吳昕豪	9	1	90%		109/01/17 新任
	董事	林敦仁	6	0	100%		114/08/29 新任
	獨立董事	齊萊平	15	1	94%		110/01/01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家振	16	0	100%		108/05/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對有利害關係議案均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設置獨立董事；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115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以為遵循。「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每年內部績效評估及每三年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方式與結果。本公司已於115年2月前完成114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企業永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並規劃於115年3月向董事會報告，說明如下。

1.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2. 評估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3. 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企業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4.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企業永續委員會內部自評、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考核項目區分為質化及量化指標，前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後者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評估等級(得分)分為「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五個級別，使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更為具體、量化。結果之等級分類如下表：

等級	優	佳	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績效得分	5~4.6	4.5~4	3.9~3	2.9~2	1.9以下

5. 評估內容：

- (1) 董事會：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指標39項。
- (2) 個別董事成員：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指標23項。
- (3) 企業永續委員會：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企業永續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企業永續委員會決策品質、企業永續委員會組成、內部控制等，評估指標18項。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內部控制等，評估指標19項。

6. 評估結果：

董事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各評估面向，都給予為正面肯定的評量，評量結果均為優等，顯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運作良好，說明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量項目39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78~5分之間(滿分5分)，綜合績效得分4.91分，評量結果為優等。各面向之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8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1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00
E. 內部控制	4.85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91

(2) 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評估，評量項目23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58~4.83分之間(滿分5分)，董事個別成員綜合評分介於4.26~4.91分之間，評量結果均為佳等以上，綜合績效得分平均為4.74分。各面向之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個別成員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3
B.董事職責認知	4.83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1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58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3
F.內部控制	4.75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74

(3) 企業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企業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企業永續委員會評量項目 18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均為 4.53~4.95 分(滿分 5 分)，綜合績效得分 4.77 分，評量結果為優等。各面向之評估結果如下：

企業永續委員會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53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78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77

(4)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評量項目 19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均為 4.65~4.85 分(滿分 5 分)，綜合績效得分 4.79 分，評量結果為優等。各面向之評估結果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83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84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5
E.內部控制	4.77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79

7.精進作為：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各考核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53~5.00 分，無特別低分之面向。未來，將持續提供董事進修課程，包含產業趨勢、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主管機關推動之政策等，讓董事掌握最新資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

###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相關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屆期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	監察人	吳統雄	15	94%	108/05/11 連任
	監察人	蔡宏祥	16	100%	111/05/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洽談溝通。

(2) 監察人與股東之溝通情形：台新新光金控為本公司單一股東，監察人均由其指派。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i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於會中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ii 本公司稽核處每月皆於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得知悉辦理情形。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新光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所有子公司共同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台新新光金控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且董事、監察人均由台新新光金控指派。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係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台新新光金控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配合台新新光金控之風控系統適時掌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同時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均為獨立運作管理，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管理權責，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以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建置應屬適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要點」及「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要點」，對於內部人員有無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之機會，或與公司、客戶有利益衝突情事加以控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由台新新光金控參酌其學識、經歷及專業考量後指派，董事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2 席獨立董事、2 席監察人與 2 席女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注重多元化要素。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以為遵循。「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同時明定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等，並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每年內部績效評估及每三年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方式與結果。並依據台新新光金控「派任子公司擔任職務人員之績效考核管理要點」第 5 條規定每年進行評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評估其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但本公司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經營策略部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公司網站雖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台新新光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係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www.tssco.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由相關部門蒐集並揭露公司資訊。此外，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並由專人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皆依規於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我們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伙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p> <p>(1)重視員工心聲，建立溝通渠道</p> <p>①員工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p> <p>②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展現台新價值的員工，藉由溝通，公司可以向員工說明新措施的背景和理據，讓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p> <p>(2)關心員工的快樂</p> <p>①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p> <p>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球類比賽等活動，增進員工彼此情誼。</p> <p>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會視董事及監察人之需要，安排參與有關公司治理之進修課程。</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中由風險管理單位整理報告本公司各項風險機制的執行情形，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後，適時地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p> <p>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該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公司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於 100/9/22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台新新光金控董事會核定者，則需提請台新新光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交台新新光金控董事會討論。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積極實踐永續作為，並回應關注度日益增加的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意識，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已於112年10月17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董事會向下層級的「企業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二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從最高層面重視永續發展議題，並依循台新新光金控的六大永續發展行動，包括永續治理、智慧服務、責任金融、員工關懷、綠色營運與社會共融，對應成立六個功能性小組以推動永續政策，並由經營策略部企業永續組統籌規劃並定期每季於董事會中報告 ESG 之執行情形，已於114年3月24日、114年6月17日、114年9月12日及114年12月19日提報董事會，內容包含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追蹤以及永續治理、員工關懷、綠色營運、責任投資、智慧服務、社會共融與TCFD/SBT 之永續目標執行進度報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台新證券參考 GRI 準則 2021 版以及雙重重大性分析進行重大主題鑑別，依據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在環境、經濟、社會等面向的衝擊程度進行評估，並訂定永續管理方針及短中長期目標及因應措施，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台新新光金控已於108年1月申請成為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簽署支持機構，並導入氣候變遷治理、氣候變遷策略、風險與機會管理。規範集團風險管理之程序中，除著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亦考量其他永續性風險，包含氣候變遷風險，以降低集團之衝擊與影響。 另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策略詳「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之集團整體策略，每年持續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查證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對環境保護執行合宜的管理，提供全公司衛生、安全、健康之理想環境。</p> <p>(二)本公司致力提升辦公室 E 化，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同時為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推廣綠色通勤，於 2023 年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 ESG 永續卡，以有效減少碳排放、落實環保承諾，展現對大自然的尊重與關懷。</p> <p>(三)本公司依據 TCFD 所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類型考量自身各項業務型態篩選出其風險與機會，分別就每項風險與機會的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兩個維度進行重大性排序，並以可控度大小顯示本公司對其風險和機會的調適能力及韌性程度，以此擬定相關因應策略及措施。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策略詳「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說明。</p> <p>(四)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之集團整體策略，循序漸進推動各項有助環境保護的措施及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除遵循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mp;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等國際規範，並且恪遵台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針對各項人權議題，如勞動</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權益、職場平權、母性及童工保護，本公司均落實制定於「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差假管理準則」等諸多規章內，以利遵循。</p> <p>(二)本公司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運用長期獎酬工具「台新新光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施，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回饋員工。</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為守護員工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致力於提供無危害工作場所。除了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健康檢查，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並於 112 年起試辦「健康檢查補助可遞延累計」創新措施，113 年擴大實施對象，所有員工皆可享受健檢補助可遞延之福利，並加碼提高基層員工健檢補助額度，讓員工能有更多元且全面的健檢項目選擇。健康檢查結果搭配臨場醫護服務進行健康管理、衛教及四大危害預防計畫，並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課程，如急救訓練、辦公室伸展、傳染性疾病及慢性病等課程。另為降低傳染性疾病衝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鼓勵且補助員工接種流感疫苗，每年持續辦理企業流感疫苗接種。透過員工工傷事故之災害類型分析，114 年本公司未發生火災災害及重大職業災害案件。</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除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並以員工個人發展計畫 (IDP) 與萬點訓練存摺制度，滿足員工自主學習及職涯能力提升之需求。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規範並遵循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員工行為準則」及「個人資料管理與政策」，以維護客戶隱私；本公司對於每項金融商品與行銷活動上線時，各項資訊皆依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充分向客戶及主管機關揭露，以協助客戶了解提供之資訊。另為妥善對客戶或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所有取得資訊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提供客戶充分資訊以了解自身之權益。在行銷及標示方面也依循「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章，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定有「供應商管理準則」，並要求廠商簽署「供應商守則」，以規範供應商落實社會責任之承諾。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之集團整體策略謹配合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預計發行114年度永續報告書，將依循GRI永續性報告準則2021年版編製，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另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SASB發布之投資銀行產業準則與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建議揭露。永續報告書預計經第三方驗證單位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特定永續績效指標共4項執行獨立有限確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爰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為台新新光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所有子公司共同遵循。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可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頁面 <a href="https://www.tssco.com.tw/600">https://www.tssco.com.tw/600</a> 。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台新證券以董事會為氣候與永續相關議題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與指導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核定重大議案，於管理層級，由總經理帶領轄下各業管單位，配合金控氣候任務及六大功能小組執行氣候行動。並由證券風險管理部負責與金控 TCFD 任務小組對接；證券經營策略部企業永續組與金控永續辦公室對接，進行具體氣候行動規劃及落實，並推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確保氣候相關事務在最高管理階層上得到充分的重視與管理。</p> <p>此外，董事會轄下設有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位獨立董事參與擔任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各面向風險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各面向風險管理事務，負責政策及程序之審議與氣候相關風險議題之監督與管理。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內部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各單位執行狀況，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p>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為了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影響，針對 TCFD 框架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類型，考量業務型態分別篩選出風險與機會議題，針對鑑別出需較優先因應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本公司皆發展出相應之氣候行動來回應，相關影響及行動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報告書。</p>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面對可能之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將導致財務上之影響，本公司亦發展出相應之氣候行動來回應，詳細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為因應氣候變遷對金融體系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架構當中，與傳統風險整合，建立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胃納及氣候風險管理辦法，並針對轉型風險較敏感之產業進行匡列，包含「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不含綠能發電）」、「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石化相關產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紡織業」與「水泥業」，納入投資流程管理中，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業務權責單位後續將依據業務特性，於審核流程或決策管理機制中，發展各項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p>

項目	運作情形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評估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衡量相關業務的韌性，提升氣候風險可控程度</p> <p>金融投資業務：            情境分析工具主要參酌銀行公會發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採用 NGFS 及 IPCC 情境資料進行假設，估算在 2030 年、2050 年不同情境下，因氣候風險所產生的損失。</p> <p>自身營運：            在實體風險評估使用 RCP 2.6、RCP4.5、RCP 7.0 與 RCP 8.5 四種氣候情境，分析國內自有營運據點之災害潛勢與敏感性程度；轉型風險針對承諾倡議、法規要求等減碳目標，模擬範疇 1、2 減量轉型因應作為，評估潛在財務衝擊及預期管理成本。</p> <p>供應商：使用前述四種氣候情境，評估供應商據點座落位置面臨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徵收碳費，供應商成本轉嫁之評估。</p> <p>相關分析結果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為管理本公司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相關單位已設定有相關指標與目標。</p> <p>金融投資業務：            1. 長期投資部位簽訂 SBT 目標之佔比為 27%。            2. 年度議合案件數至少 16 件。</p> <p>本公司遵循台新新光金控永續政透過高碳排放管理、自身營運減碳措施及內部碳定價等作為，致力於達成台新新光金控淨零碳排之目標。</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皆以影子價格(shadow price)制定內部碳定價機制，碳價依照內部減碳成本與國內外碳交易市場概況等資訊，設定為每噸新臺幣 2,400 元，初期應用於耗能設備採購之評估工具，將碳定價與設備規格及投入成本共同考量，使碳價因素反映在節能行動規劃。</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係配合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的規劃推進相關作為，111 年 7 月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通過 SBTi 審核，依照將溫度升幅限定在 1.5°C 內的減量路徑，設定以 108 為基準年，至 119 目標年範疇一及範疇二須減碳 46%，等同每年平均減碳 4.2%。</p> <p>114 年本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048.84 噸，較前一年度下降 3%，主要為採購再生能源 10 萬度。</p>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如下 1-1&amp;1-2</p>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經第三方查證單位 BSI 盤查溫室氣體， ▶113 年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範疇一：88.5714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二：997.5391 公噸 CO <sub>2</sub> e 年營收：6,661.72 (百萬新臺幣元) 密集度：1.6 ▶114 年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範疇一：73.9690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二：974.8673 公噸 CO <sub>2</sub> e 年營收：6,662.92 (百萬新臺幣元) 密集度：1.5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查證時間：113 年度 查證範圍：涵蓋台新新光金控、台新銀行(共 107 個據點與 10 個海外據點)，以及台新證券、台新資產管理、台新投信、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台新人壽、台新大安租賃、台新融資租賃、台新建經、台新育樂、台新期貨、台新證創投、台新資本管理、台新健康投資共 76 個子公司據點。 查證機構：BSI 查證準則：ISO 14064-1: 2018 查證意見：提交的矯正計畫已被 BSI 審查並接受。
查證時間：114 年度 查證範圍：涵蓋台新新光金控、台新銀行(共 108 個據點與 10 個海外據點)，以及台新證券、台新資產管理、台新投信、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台新人壽、台新大安租賃、台新融資租賃、台新建經、台新育樂、台新期貨、台新證創投、台新資本管理、台新健康投資、新光金保代、新光金創投、新光租賃共 83 個子公司據點。 查證機構：BSI 查證準則：ISO 14064-1: 2018 查證意見：提交的矯正計畫已被 BSI 審查並接受。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碳目標依母公司共同規範及設定為主 1.111 年 7 月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通過 SBTi 審核，範疇一及範疇二依照將溫度升幅限定在 1.5°C 內的溫室氣體減量路徑，以 108 為基準年，至 119 年須減碳 46%，故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設定以每年 4.2%為減碳目標。 2.為達 SBT 119 年整體減碳目標，本公司自 114 年 1 月簽訂 5 年期再生能源採購合約，每年採購再生能源 10 萬度、並推動新營分公司取得綠建築標章證書、舉辦節能活動及汰換照明燈具以達減碳目標。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為落實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其規範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且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並遵循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行為指南及防範措施等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本公司遵循之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對於營業活動之規範及交易對手之資格皆有限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採購作業管理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及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選及記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故無設置專責單位，惟仍遵循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等規範，落實執行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員工行為準則」，並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檢舉制度」等辦法，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並設置舉報管道。	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並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五)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對全部同仁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揭露多項便利之舉報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設有專責窗口負責受理檢舉案件，針對舞弊、違法瀆職或損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進行舉發，使本公司免受或減輕損害者，得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給予舉報之獎勵。</p>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之違規事項均由專責單位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本公司就舉報人及調查過程之相關人員皆會予以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與對待。</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所遵循之台新新光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於台新新光金控網站揭露。如有重大訊息，亦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爰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為台新新光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所有子公司共同遵循。</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謹此聲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9 月對本公司通報之資訊安全事件進行查核，發現缺失如下：</p> <p>(一)員工認股權網站系統未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描。</p> <p>(二)系統未對異常及不明來源 IP 連線進行監控分析及留存紀錄。</p> <p>(三)公司各網段未有適當區隔機制。</p> <p>(四)資訊人員共用帳號對作業系統進行監控。</p> <p>(五)高權限帳未納入控管機制。</p> <p>(六)提供外部連線系統使用網路系統未落實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p> <p>(七)對於電腦稽核紀錄數位證據之收集、保護與適當管理程序，未至少留存三年。</p> <p>114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93231 號函及金管證券罰字第 1130359323 號函，對公司予以糾正及核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p>   	<p>(一)</p> <p>1.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完成員工證股權網站系統弱點掃描作業，9 月 3 日至 9 月 8 日執行滲透測試。</p> <p>2.資訊處維運部由網域名稱系統(DNS)統一提供對外服務系統弱點掃描清單，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下半年度弱點掃描作業開始執行。</p> <p>(二)資訊處維運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起每日檢視委外之安全操作中心 (SOC) 所發出的網路異常連線資安警示並加以處理，並針對非使用者之系統帳號異常鎖定每日檢視，且針對每日檢視之軌跡應留存至少 3 年，以供備查。</p> <p>(三)資訊處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修訂「網路安全管理要點」，針對網段區隔、定期檢視參數及高風險設定與無流量防火牆規則之相關規範進行修訂，並落實執行。</p> <p>(四)</p> <p>1.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刪除未納入高權限帳號控管系統之帳號。</p> <p>2.資訊處各單位將落實每半年辦理系統帳號檢視，並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訂公司「存取控制管理程序」，針對久未登入使用之帳號進行停用或是於檢核表內容增加說明不停用之原因。</p> <p>(五)</p> <p>1.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刪除未納入高權限帳號控管系統之帳</p>	<p>已完成改善。</p> <p>已揭露於『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號。</p> <p>2. 資訊處將定期每半年檢視高權限帳號是否納管(包含新增帳號)，且針對檢視之軌跡應留存至少 3 年，以供備查。</p> <p>(六) 資訊處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修訂「網路下單系統網頁與程式異動作業程序」，將範圍擴及所有對外客戶服務系統，並儘快補足合法授權進行安裝，上述作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七) 資訊處將加強資訊處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日後針對發生資安事件之相關設備，於未完全釐清發生問題及影響範圍前，嚴禁重置或是重新安裝，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及 1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相關宣導。</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4 年 2 月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有因股票名稱亂碼，致客戶既有庫存未能於前端平台呈現之缺失。</p> <p>114 年 3 月 11 日臺證輔字第 1140500773 號，請公司注意改善。</p>	<p>已請資訊廠商修正程式，並於 114 年 3 月 8 日完成換版。</p>	<p>已完成改善。</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對本公司建北及台中分公司進行專案檢查，發現缺失如下：</p> <p>(一) 共銷人員有辦理共同行銷證券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p> <p>(二)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未揭露自交易相對人(上手)實際收取之費用及年化費率。</p> <p>114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607 號函及金管證券罰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宣導。</li> <li>2. 已修訂本公司【共同行銷業務作業辦法】，增訂「共用人員若有辦理不得為共同行銷之業務範圍，經查屬實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給予懲戒。」，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公告實施。</li> <li>3. 本項資訊揭露功能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系統更新，並已於月對帳單中充分揭露相關內容。</li> <li>4. 自 114 年 4 月份起，寄送給客</li> </ol>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第 11403836071 號函，對公司予以糾正及核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	戶的月對帳單將完整揭露實際收取的通路服務費及年化費率。	

註：當年度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唯一股東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主要議案
114/01/20	第 13 屆第 37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新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 (5) 通過本公司「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胃納」。
114/02/19	第 13 屆第 38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新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並委任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執行計畫案。 (6) 通過 113 年度本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03/24	第 13 屆第 39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台新 AI 半導體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案。 (3) 通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 113 年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4) 通過新訂定「台新證券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 商品作業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擔任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案。 (6) 通過本公司擔任三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案。
114/04/09	第 13 屆第 40 次	(1) 通過與元富證券合併規劃之啟動及授權案。
114/04/22	第 13 屆第 41 次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內容案。 (2) 通過本公司擔任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預計向大股東購買其股份案。
114/05/12	第 13 屆第 42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作業委外管理辦法」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擔任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承銷商案。 (5) 通過本公司擔任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 (6) 通過本公司主辦會計異動案。
114/05/16	第 14 屆第 1 次	(1)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114/06/17	第 14 屆第 2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證券暨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擔任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承銷商案。 (6) 通過新訂定本公司「反詐騙政策」案。 (7) 通過本公司「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案。

開會日期	屆次	主要議案
		(8)通過本公司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等定價政策討論案。 (9)通過本公司擔任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 (10)通過本公司擔任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向金控公司法第 45 條所定關係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北祥普通股股票案。
114/07/22	第 14 屆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申請並開辦以信託方式從事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案。 (2)通過本公司新訂定「財富管理業務高資產客戶瞭解客戶程序暨金融商品與服務管理作業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內容增修案。 (4)通過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案。 (5)通過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修訂案。
114/08/19	第 14 屆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擔任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興櫃主辦承銷商案。 (4)通過本公司辦理碩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櫃板現增認購案。 (5)通過本公司辦理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增案。 (6)通過本公司擔任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向子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聯剛科技普通股股票案。 (7)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異動案。 (8)通過本公司資訊處主管異動案。
114/09/12	第 14 屆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內容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吸收合併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 (4)通過本公司規劃子公司台新期貨與關係企業元富期貨合併案。
114/09/23	第 14 屆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擔任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向子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麗寶新藥普通股股票案。 (2)通過本公司擔任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並自行認購其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案。 (3)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14 年第三季核閱報告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新訂定「董事行為準則」案。 (5)通過本公司「檢舉制度」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工資暨獎金核發辦法」修訂案。
114/09/30	第 14 屆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自 114 年第 3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及解除現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114/10/21	第 14 屆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案。 (2)通過本公司申請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及申請「證券商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證券商名義辦理申購作業」試辦業務案。 (3)通過本公司新訂定「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區試辦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區試辦業務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通過本公司擔任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主辦承銷商案。 (5)通過本公司擔任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向子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鼎晉普通股股票案。

開會日期	屆次	主要議案
114/11/11	第 14 屆第 9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作業委外」評估檢討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通過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案。 (5)通過委任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顧問相關服務及報酬案。 (6)通過本公司擔任金像電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協辦承銷商案。 (7)通過本公司擔任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發行國內第 4 次及第 5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承銷商案。 (8)通過本公司擔任宏矜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向子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宏矜普通股股票案。
114/12/19	第 14 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擔任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承銷商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6 年「市場風險胃納」及「信用風險胃納」案。 (4)通過本公司複委託手續費率定價政策定期審視案。 (5)通過本公司「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適配辦法」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擔任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 4 次及第 5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承銷商案。 (7)通過本公司擔任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主辦承銷商案。 (8)通過本公司擔任騰勢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協辦承銷商案，向子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騰勢普通股股票案。
115/01/20	第 14 屆第 11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 (3)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執行計畫。 (4)通過本公司「115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胃納」乙案。 (5)通過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規則」修正案。 (6)通過本公司「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區試辦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區試辦業務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115/02/03	第 14 屆第 12 次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 114 年度本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參加台新新光金控集團高階經營團隊持股信託計畫之適用名單。
115/02/24	第 14 屆第 13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含 OSU)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貸授信暨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案。 (3)通過 114 年度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訂定「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規則」案。 (5)通過本公司擔任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涵妮	楊清鎮	114.01.01~114.06.30	4,349	1,546	5,895	非審計公費係為稅務及專案諮詢服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郭紹彬	114.07.01~114.12.31	1,540	605	2,145	非審計公費係為稅務及專案諮詢服務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9月3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集團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是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榮煌、郭紹彬
委任之日期	114年9月3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無。

(二) 股權移轉情形

無。

(三) 股權質押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692,412,444	100.0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及種類

#####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9/01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創立資本 200,000	無	
80/01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2/10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減資 50,000	無	
98/11	10	103,000	1,03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830,000	無	
99/11	12	250,000	2,500,000	228,000	2,280,000	現金增資 1,250,000	無	99/11/03 經授商字第 09901244360 號
103/12	12.8	400,000	4,000,000	306,125	3,061,250	現金增資 781,250	無	104/01/16 經授商字第 10401009070 號
104/12	10	400,000	4,000,000	286,381	2,863,812	現金減資 197,438	無	
104/12	10.24	400,000	4,000,000	305,912	3,059,124	現金增資 195,312	無	105/01/07 經授商字第 10401281480 號
106/05	11.56	1,000,000	10,000,000	628,412	6,284,124	現金增資 3,225,000	無	106/05/26 經授商字第 10601068010 號
108/04	12.5	1,000,000	10,000,000	692,412	6,924,124	現金增資 640,000	無	108/04/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4495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2. 股本種類：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92,412,444	2,307,587,556	3,000,000,000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2,412,444	100.00%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特別盈餘公積 20 %。如尚有餘額，由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

本公司為因應股東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之原則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員工酬勞 267 仟元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員工酬勞 265 仟元並無差異。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9年1月10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拾參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1.35%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民國119年1月10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參拾參億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本公司於114/10/2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元富證券(股)公司合併案發行新股，元富證券(股)公司普通股每1股換發1.1264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後增資發行新股1,812,994,624股，被併購公司之基本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 司 名 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負 責 人		陳俊宏
實 收 資 本 額		16,096,099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經紀、自營、承銷等綜合券商業務
主 要 產 品		金融服務
最近年度 財務資料 (114年12 月31日)	資 產 總 額	181,984,265
	負 債 總 額	153,167,84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8,816,421
	營 業 收 入	10,773,983
	營 業 毛 利	8,437,134
	營 業 損 益	1,515,901
	本 期 損 益	2,133,861
每 股 盈 餘	1.33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

- 1.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 2.最近三年已完成但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營業主要內容

- (1) 證券自營商
- (2) 證券經紀商
- (3) 證券承銷商
- (4) 期貨商
- (5) 期貨交易輔助人
- (6) 股務代理業務
- (7) 信託業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2. 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	紀	4,260,246	64	4,119,586	62
自	營	1,632,409	24	1,094,952	16
承	銷	769,064	12	1,448,385	22
合	計	6,661,719	100	6,662,923	100

##### 3. 目前各項商品(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經紀業務	(1) 提供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含電子式交易)之受託買賣，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 (2) 提供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3) 提供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4) 提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 (5) 提供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6) 提供有價證券借貸(雙向借券)業務。 (7) 提供定期定額(股)業務服務。
自營業務	(1) 國內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與避險操作。 (2) 國內外認購(售)權證發行、交易及避險操作。 (3) 從事國內外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避險。 (4) 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相關商品買賣交易等業務。 (5)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發行、交易與避險操作。 (6) 從事策略型交易之設計與執行。 (7) 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承銷業務	(1)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並協助客戶進行經營體質的診斷與管理流程的改善。 (2)協助企業在海內外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企業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海內外投資專案、公司策略股權交易等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併購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商人業務	(1)提供企業暨國內外私募基金境內暨跨境專案性質之財務顧問業務，及其業務所衍生之併購融資、專案融資與企業募資之安排暨規劃諮詢服務。 (2)提供企業海內外籌資之財務規劃及發行銷售服務。 (3)洽商潛在專業機構或專業投資人，提供專案計畫方案或所發行標的之投資建議。
股務業務	提供企業一般股務服務、股東會辦理、除權息及現增作業、各項扣繳作業、特殊股務服務等服務。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持續優化既有電子平台功能，並配合金控政策致力發展FinTech相關服務，提升客戶便利性。
- (2)提供指數投資證券(ETN)承銷業務。
- (3)海外期貨及有價證券套利與交易、海外特別股、海外債券及利率型商品之交易及櫃買中心之衍生商品交易電子化等業務。
- (4)持續優化複委託電子平台(手機及桌機下單交易平台上線陸股交易功能)，複委託雙幣別交割上線，將能降低客戶換匯成本及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因與元富合併將新增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擴展金融服務版圖。
- (5)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業務開放，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之金融理財商品。  
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
- (6)建立網行銀台股定期定額日日扣功能介面。
- (7)ETF IPO線上申購。

#### (二) 重大業務事項

最近5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下：

##### 1.購併或合併與分割：

本公司為擴大業務發展，以110年11月8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向與同為台新新光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台新銀行取得股務代理業務，由本公司向台新銀行收取現金43,419千元概括承受該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 2.轉投資關係企業：

111年12月2日本公司轉投資設立台新期貨(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期貨)，為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期貨經紀之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年 度	各 年 度 之 原 始 投 資 金	各 年 度 之 期 末 持 有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新證創業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114	\$ 371,964	45,324	100%	\$562,078	權益法
	113	\$ 371,964	37,328	100%	\$462,997	權益法
	112	\$ 171,964	16,541	100%	\$174,156	權益法
	111	\$171,964	16,541	100%	\$146,043	權益法
	110	\$171,964	16,541	100%	\$125,521	權益法
台新資本	114	\$50,000	8,100	100%	\$71,560	權益法
	113	\$50,000	5,365	100%	\$84,446	權益法
	112	\$50,000	5,000	100%	\$54,053	權益法
	111	\$50,000	5,000	100%	\$45,451	權益法
	110	\$50,000	5,000	100%	\$46,899	權益法
台新期貨	114	\$901,600	81,800	100%	\$917,394	權益法
	113	\$901,600	81,800	100%	\$882,082	權益法
	112	\$400,000	40,000	100%	\$354,575	權益法

3.重整：無。

4.購置重大資產：無。

5.處分重大資產：無。

6.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投資設立子公司台新期貨，並奉准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及 112 年 9 月 23 日為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最後營業日。

### (三)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最近二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13年	114年
TSE	99,812	101,080
OTC	58,218	59,310
合計	158,030	160,390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23,035	28,964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14 年 12 月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本國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13年	114年
每股盈餘(EPS)	3.26元	3.47元
資產報酬率(ROA)	3.47%	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14.74%	14.58%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15 年 1 月；本國證券商包含綜合及專業券商。

114年全球經濟變化不定，國際政局動盪、高關稅與貿易政策變革，及極端氣候災害事件頻傳，持續牽動能源與糧食價格波動，於多重風險交織之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惟受惠於人工智慧(AI)應用之強勁需求，仍持續推升電子零組件與半導體產業之發展及投資熱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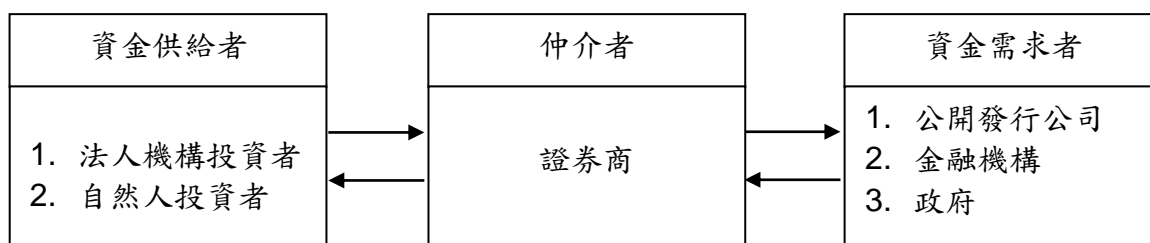
證券業深受證券市場走勢及成交量影響，加上同業間之手續費銷價競爭，證券市場競爭相當激烈，陸續有證券商因併購或結束營業而退出市場，展望未來，仍預期將有同業退出市場，而具有金控背景之證券商，則可運用自身優勢、發揮金控整體綜效、日趨壯大。

## 2.台股走勢

114年我國受美國關稅及貨幣政策影響一度股匯齊挫，而後隨著關稅協商逐漸明朗及全球對AI需求之持續攀升，台灣加權指數呈現先下後上之走勢，全年總成交量約160兆元，較113年增加1.49%，國內股市日均量5,317億元，較113年增加1.75%，市場年底融資均額4,428億，較113年底增加0.17%，集中市場指數來到28,963.60點，較113年底上漲5,928.50點，漲幅為25.74%，店頭市場指數來到276.24點，較113年底上漲20.40點，漲幅約為7.97%，整體數據皆較113年度微幅成長。

## 3.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證券商透過證券市場運作機制，扮演資金供給者及需求者之橋樑，使資金需求者透過籌資管道，得以取得資金，健全其財務結構，然而資金供給者隨公司營運成長，亦可分享其獲利及資本利得，兩者間之資金交流將創造雙贏之局面。證券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惟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 (四) 技術及研發概況

114年本公司持續精進各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及客戶服務的使用體驗，推出多樣化的線上服務，進一步提升使用體驗。新功能包括台股定期定額日日扣、無憑證密碼補發、線上戶籍地址變更及ETF IPO線上申購等。此外，本公司也與台新銀行合作，在台新銀行行動銀行APP及Richart APP中，提供定期定額、開戶等多元證券服務，讓投資人能更便捷地進行各項投資交易，全面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

在資訊安全議題上，不斷加強各項電子平台、服務的監控及各項設控，以提供投資人更安全及穩定的交易環境。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持續優化、升級既有電子服務平台功能，並結合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之資源，致力提升投資人之用戶數位旅程體驗，積極開拓數位新客源。

證券業屬於特許行業，其業務範圍及產品必須遵循主管機關的規範並經核准後才能營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法令鬆綁與開放的趨勢，根據市場與客戶需求進行評估，並持續研發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投資人日益多樣化的需求。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積極善用金控資源，深耕與金控子公司通路之合作，強化金控綜效。
- (2) 持續優化電子平台與線上服務體驗，提升操作介面的易用性與功能性，除了持續推出多元線上服務外，並建置不同類型的大戶系統，以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提升客戶品質為目標，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交易安全及營運維持。
- (3) 積極發展複委託、期貨、雙向借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
- (4) 慎選標的，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在風險控管下尋求最大獲益。
- (5) 積極爭取SPO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劃，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 (6) 透過參與國際併購論壇與海外同業進行戰略合作，增加跨境併購業務量能並提高台新證券海外知名度。
- (7) 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 (8) 優化計量能力、各類交易與作業系統，藉由更便利的資料取得研發交易策略，持續提升整體效率與品質。
- (9) 持續研發與建立穩定獲利之計量交易策略。
- (10) 提供市場投資銀行加商業銀行的全方位服務，達成One Taishin View 目標。
- (11) 因應市場變化劇烈，除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之外，開發預警系統，以優化部位配置。
- (12) 積極參與ETF業務，以鞏固市場主要造市商之地位。
- (13) 提供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服務，設計多樣化的股權連結商品、利基型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管道，滿足投資人對金融商品與服務的需求。
- (14) 與中大型投資機構與私募基金合作，針對其投資標的開發潛在併購及出售商機。
- (15) 完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 (16) 推動ESG發展，成立相關專責單位分階段推動相關作業與產品。
- (17) 延續獲利的交易策略，並加以擴大營運，以期再創獲利新高。
- (18) 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推廣定期定額，完善產品平台，拓展年輕及小資客群。
- (19) 藉與元富證合併機會，擴大客群服務提升市佔率以鞏固市場地位。

###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除了與機構法人維持良好關係外，將結合投顧研究報告內容結合電子交易系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 (2) 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3) 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 (4) 增加配售通路網絡，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 (5) 持續擴大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專業團隊規模，提高客戶多元商品滲透效益，強化獲利之多元及穩定性。
- (6) 擴展各類金融商品產品線，完整發展各類證券金融交易相關業務。
- (7) 持續擴大及優化通路服務，並深耕客戶，以維持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之動能。
- (8) 針對重點產業提升產業洞悉度，並複製過往成功財務顧問案例，縮短新案開發時程。
- (9) 持續引進具經驗及產業關係之資深專業投資銀行業務人才，落實產業專家之養成。
- (10) 積極參加國內外併購及財務顧問類之相關論壇及爭取獎項，並透過報章雜誌曝光行銷，建立專業形象及知名度。
- (11) 持續強化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力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更臻完備。

- (12)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持續提升內部各項作業電子化、自動化程度，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 (13) 持續擴大共銷規模，引進同業團隊及大戶，積極培養證券產業人才，網羅具同業經驗之金融優秀菁英。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 12 個據點。另外，本公司於全省台新銀行 101 間分行中設有共銷業務，其中 24 家分行更設有共銷辦公室，及於台新人壽客服中心設有 1 據點，可代收證券、期貨及複委託開戶、銷戶、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等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 2. 114 年度主要業務市場佔有率

經紀市佔率		融資市佔率	
證券商	市佔率%	證券商	市佔率%
元大	13.90	元大	13.72
凱基	11.22	富邦	9.84
富邦	7.05	凱基	8.47
永豐金	4.94	永豐金	7.12
群益金鼎	3.70	群益金鼎	4.99
台新	2.21	台新	3.8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

名次	複委託業務概況	
	證券商	市佔率%
1	國泰	21.09
2	元大	16.96
3	永豐金	15.62
4	富邦	13.22
5	凱基	9.31
6	玉山	3.10
7	中國信託	3.09
8	統一	2.64
9	群益金鼎	2.34
10	兆豐	2.23
11	台新	2.08
12	元富	1.93
13	華南永昌	1.61
14	第一金	1.55
15	遠智	0.55
16	國票	0.47
17	合庫	0.47

名次	複委託業務概況	
	證券商	市佔率%
18	新加坡瑞銀	0.41
19	口袋	0.32
20	匯豐證券	0.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名次	承銷業務概況	
	證券商	主辦承銷案件數(件)
1	台新	37
1	凱基	37
3	元大	26
4	富邦	25
5	永豐金	22
5	統一	22
7	福邦	20
8	中國信託	13
8	兆豐	13
10	國泰	11
10	群益金鼎	11
10	元富	11

資料來源：台新證內部統計

名次	股務代理業務概況		
	證券商	代理家數	市佔率%
1	中國信託	516	12.44
2	元大	454	10.94
3	群益金鼎	391	9.42
4	台新	379	9.13
5	富邦	354	8.53

資料來源：台新證內部統計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市場概況

至 114 年底，證券商經紀商家數 61 家，分公司家數 775 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5 家。

回顧 114 年，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4 年全年集中市場累計總成交金額為 101.08 兆元，較 113 年全年的 99.81 兆元，增加 1.27 兆元。114 年底的上市股票總市值為 94.36 兆元，較 113 年底的上市股票總市值為 73.90 兆元，增加 20.46 兆元。114 年全年外資及陸資總買入金額為 35.41 兆元，總賣出金額為 36.01 兆元，累計賣超為 5,995 億元。

而櫃買債券交易概況，新臺幣債券總成交金額 114 年為 28.33 兆元，較 113 年為 29.06 兆元，衰退約 2.5%；國際債券買賣斷交易，114 年美元計價之成交金額為 38.41 億美元，較 113 年美元計價之成交金額為 30.40 億美元，成長約 26.35%。

複委託部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14 年台灣市場複委託累計總成交金額為新臺幣 10.75 兆元，較 113 全年的新臺幣 7.84 兆元增加 2.92 兆元，成長約 37.21%。全年交易量首次突破 10 兆元大關，主要受惠於美股表現強勁、AI 與大型科技股題材持續發酵，帶動投資人海外資產配置需求明顯提升；同時，美國利率趨於高檔震盪，使債券投資吸引力回溫，股債交易動能同步成長，加上投資人海外投資參與度提升，使國內複委託市場維持顯著成長動能。

## (2)市場供給

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ETF 市場蓬勃發展，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且現行金融科技(FinTech)與 AI 的快速進步，大數據分析與個人化服務策略的結合，推動了證券未來發展的潛力，成為未來趨勢。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

## (3)市場需求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跨領域產業透過融資併購結合日趨頻繁；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以及國人投資國際化的趨勢，其中複委託投資角色已由市場初期投資人資產配置中的輔助選項逐步提升為投資人進行海外投資布局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比重之一。整體而言，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中大型企業專業財務顧問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 4.營業目標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與投資銀行業務，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同時也配合主管機關近年推動的公平待客及 ESG 永續經營，除提升客戶防詐意識、提供暢通的客訴處理申訴管道外，對於高齡客戶、年輕客群及弱勢族群，提供積極的消費者保護相關作為，以確保其權益不受損害。公司除了以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務為目標，也將持續誠信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注入更多正向影響力。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股代業務方面，期能透過優質的服務及專業的經驗，為客戶提供最佳及多元的股權服務，進一步擴增業務動能。

企業併購業務部份，透過加強與國內外投資界、產業界及財顧界之交流互動，洞察產業趨勢變化所帶來的產業整合、台商回台或上下市商機，挖掘潛在客戶需求，提供營運資產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財務規劃、私募基金投資等財務顧問諮詢服務，並善用金控內部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金融商品交易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以風險控管為核心，建立套利、發行商品與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及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

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 5.市場的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有利將既有之利基業務擴大。
- 電子交易市場成長，行動券商影響力日增。
- 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 台新承銷品牌於市場具知名度，有利爭取業務。
- 與主要大型企業關係良好，利於爭取客製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
- 政府政策朝開放方向，主管機關帶頭推動業務。
- 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 高度競爭市場及二代傳承議題均提高企業整併需求
- 財工人員素質領先業界，對交易策略之回測與模擬速度與精確性高。
- 複委託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對手相對少，金控資源有利複委託業務發展。
- 共銷經營的概念領先同業(金控)，擴大合作有利金控資源導客效益，提高獲利。

### (2)不利因素

- 中大型券商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獲利空間。
- 四大會計事務所挾其豐富內部資源，成為投資銀行業務主要競爭對手。
- 本土企業尚缺乏對於財務顧問所提供服務價值之認知，服務費用收取不易。
- 市場上有經驗及產業關係之投資銀行資深業務人力難尋。
- 國內大型企業多利用公司自行培養人才進行國內併購案，壓縮案源。
- 國內各大產業皆致力於數位及資訊發展，資訊人才搶奪競爭激烈，招攬不易。
- 大量交易資訊的競爭環境，增加各項系統建置、維運資訊成本。
- 同業數位發展快速，整合經紀範疇產品，結合電子支付業。
- 部分券商以併購同業快速獲取市佔，構築市佔優勢。

### (3)因應策略

- 運用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 發展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供更精準、及時的全方位跨載具交易和帳務服務。
- 在經紀業務拓展上，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及台新人壽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
- 在複委託業務上，持續尋求與國外頂尖金融機構合作強化複委託交易系統與數位平台，提供投資人穩定且便利的海外投資工具及服務，強攻複委託市場。
- 因複委託為 24 小時全天候、近乎全年無休的業務種類，除台股休市日外，針對全球各股市休市日，資訊相關部門應加強做好系統相關設定包含事前查驗及異常事件發生的處理效率，提升客戶信賴。
- 承銷業務拓展上，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外，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與創投業務積極合作及運用 OSU，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 系統性開發重點產業，並透過過往成功案例經驗傳承，提升發掘財務顧問業務商機效率。
- 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 針對重點產業提升產業洞悉度，善用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並加強與國內外投資界、產業界及財顧界之交流互動，開發潛在併購及出售商機、特定市場之潛在合併機會及創造跨境併購商機。
- 積極爭取跨國案件，與國內財顧同業做出差異化，強化台新投行業務的市場知名

- 度。
- 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 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以專業完善之產品線，發展新種業務，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
  - 繼續擴大有利之業務項目，發揮中型券商之靈活優勢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 落實產業專家之養成，培養組員從對產業上下游知識的了解，發現可能的財務顧問業務商機。
  - 提升營業員多元商品銷售力，以創造現有客戶商品滲透率。
  - 透過與相關部門合作擴大人脈、深耕客戶關係，專注於開發潛在財務顧問業務商機及案件的執行，並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 積極參加國內外併購及財務顧問類之相關論壇及爭取獎項，提升投資銀行業務之市場競爭力。
  - 透過報章雜誌曝光行銷，建立專業形象及知名度。
  - 強化金控資源共享、導流機制及數據分析應用。
  - 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強化定期定額、穩定配息之投資商品銷售，以資產配置角度提供優質、更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提供各項業務更豐富的客服問答集內容，放在數位智能客服平台，除了便民服務也可減輕第一線面對客戶的同仁負擔。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不適用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2月28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2月28日(註)
員工 人數	男	373	372	378
	女	622	621	632
	合計	995	993	1,010
平均年歲		42.91	42.80	42.92
平均服務年資		8.60	8.91	9.0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23.12%	23.46%	23.56%
	大專	70.85%	70.90%	70.70%
	高中	6.03%	5.64%	5.74%
	高中以下	0.0%	0.0%	0.0%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註)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 (含督導、管理、業務)	79	68	68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2	43	4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0	34	3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8	37	38
	人身保險業務員	64	63	63
	期貨商業務員	553	534	53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	10	1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591	607	608
	投信投顧業務員	51	47	47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19	18	1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 異
人數／金額			
員工人數	904人	924人	20
薪資平均數	1,563	1,519	-44
薪資中位數	1,243	1,246	3
平均福利費用	1,709	1,606	-103

#### 五、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環境污染產業，故最近二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或處分之情形，亦無環保支出。

#### 六、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保險制度：

- (1) 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 (2) 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 (3) 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傷害險、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4) 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2. 員工福利措施：

「台新證券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

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 3. 員工進修、訓練：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一貫的堅持，台新持續運用下列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 (1)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舉辦多場數位金融及語文課程。

#### (2)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主管、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 (3) 個人發展計畫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 4.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依員工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核給。

### 5. 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並依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 6. 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勞動檢查裁處情形。

### 7. 無其它重要協議。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七、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公司自 99 年起即訂有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政策包含資訊安全之目標，資訊安全之範圍，資訊安全工作之組織、權責與分工，資訊安全之原則、標準，以及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等。

2. 為統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事宜，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另外設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各處主管、

法制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兼任組成，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會報，負責督導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資訊安全計畫進度及重大事項決議，並統一資源調度。

3. 資訊安全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分工：

(1) 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系統的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由資訊單位負責辦理。

(2)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3) 資訊技術類安全教育訓練，由資訊單位負責辦理。

(4) 稽核作業的執行及管理事項的追蹤由稽核單位負責辦理。

(5) 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4. 本公司相當注重資訊安全，114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之相關預算費用計超過七千六百萬，包含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訊庫的升級、導入端點威脅偵測軟體(EDR)、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持續導入、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導入、遴聘資安顧問、防火牆及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及委由外部專業團隊持續導入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並於本年度完成 ISO27001 及 ISO22301 認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 113 年度發生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無對客戶及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並均已完成改善，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證交所函對公司要求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新臺幣 40 萬元，及 114 年 1 月 7 日金管會函對公司予以糾正及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外，無其他重大資通事件損失。

八、重要契約

115 年 2 月 28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9月12日至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與元富證券依合併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元富證券為消滅公司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約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註 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17	79.89	81.85	82.34	83.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744.86	1,711.11	1,739.24	1802.56	1947.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60	114.51	114.70	113.02	112.94	
	速動比率	120.58	114.46	114.56	112.93	112.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0	0.93	2.89	3.71	3.41	
	權益報酬率 (%)	18.43	5.28	15.20	20.71	19.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9.38	7.85	23.45	35.66	35.55
		稅前純益	29.30	8.69	24.70	38.26	38.53
	純益率 (%)	34.09	14.96	28.25	35.42	36.70	
	每股盈餘 (元)	2.54	0.75	2.23	3.41	3.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0)	15.82	(18.09)	(20.16)	1.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6.92)	54.64	(278.59)	(391.62)	(258.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29)	31.25	(57.33)	(74.69)	(5.22)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531.58	397.29	451.06	400.35	378.17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05	2.78	2.61	1.41	1.37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6.13	24.00	21.46	28.03	32.19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20.37	75.93	106.24	141.00	133.65	
	融資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42.04	106.99	147.69	220.91	175.20	
	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74	11.30	8.57	9.81	8.58	
	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74	56.23	82.42	51.60	8.58	

註 1：110 年度至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 (附買回債券負債 - 政府公債)) / 權益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權益總額。

(5)融資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占淨值之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 / 權益總額。

(6)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 / 權益總額。

(7)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 +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 / 權益總額。

註 3：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 二、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 動 資 產	67,479,213	58,926,111	8,553,102	1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0,610	5,066,575	(305,965)	(6.04)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827,372	854,914	(27,542)	(3.22)
無 形 資 產	189,655	195,926	(6,271)	(3.20)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2,603,107	2,503,679	99,428	3.97
資 產 總 額	75,859,957	67,547,205	8,312,752	12.31
流 動 負 債	59,746,794	52,136,834	7,609,960	14.60
非 流 動 負 債	3,441,106	3,478,684	(37,578)	(1.08)
負 債 總 額	63,187,900	55,615,518	7,572,382	13.62
股 本	6,924,125	6,924,125	0	0.00
資 本 公 積	895,825	895,825	0	0.00
保 留 盈 餘	5,194,671	4,296,427	898,244	20.91
其 他 權 益	(342,564)	(184,690)	(157,874)	85.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2,672,057	11,931,687	740,370	6.21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保留盈餘：主係本期營運淨利增加所致。

(二)其他權益：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增加。

### 三、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6,662,923	6,661,719	1,204	0.02
營業支出及費用		4,201,491	4,192,599	8,892	0.21
營業利益		2,461,432	2,469,120	(7,688)	(0.31)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06,750	180,298	26,452	14.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68,182	2,649,418	18,764	0.71
所得稅費用		(222,882)	(289,837)	66,955	(23.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445,300	2,359,581	85,719	3.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收益：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增加及股市熱絡、指數上揚，致公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
2. 營業支出及費用：主係本期獲利增加，致相關獎金提列金額增加。
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主係本期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及處分利益、股利收入及其他獎金收入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免稅所得較去年度增長，致所得稅稅負減少。
5.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四、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89,559 千元，主係本期公司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472 千元，主係本期公司未有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情勢。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89,637 千元，主係去年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增加發行商業本票所致，惟本期無此情事。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 2 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5	(20.16)	(102.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09)	(391.62)	(25.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2)	(74.69)	(89.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數增加所致。

2. 未來 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餘	現 金 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71,466	6,962,428	(6,911,071)	1,522,823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項目	原始 投資金額	114 年度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台新證創投	\$ 371,964	99,081	配合政策，持 續發展綠能產 業暨投資 ESG(環境、社 會、治理)相關 業務。	主係股票部 位處分利益。	-	持續發 掘潛力 公司
台新資本	50,000	(12,886)	發展私募股權 基金業務	主係股票部 位之評價損 失。	增加管理私募 基金，提高管 理費收入。	-
台新期貨	901,600	35,084	發展期貨業務	主係經紀手 續費收入及 利息收入成 長。	-	-

七、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主要受利率影響之業務為債券交易，該資產因利率變動產生市場風險，本公司每年度進行風險配置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配合每日進行風險衡量與控管，將預期最大可能損失控制在一定可承受範圍。

- 2.匯率變動：主要受匯率影響之業務包含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前者藉由附買回交易及外匯交換作為外幣融資管道，以降低持有外幣之可能會面對的匯率風險，同樣本公司於每年度進行之風險配置及設定各項風險限額，管理範圍皆包含各項海外交易，並每日進行管理，此外每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亦納入匯率因子測試，以反映如面臨外匯極端變動時，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影響；後者透過監控客戶交割款以外之自有外幣限額，控制受匯率影響之暴險，惟就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仍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對本公司之淨值影響程度比重尚低。
- 3.通貨膨脹：本公司以證券服務手續費及證券交易資本利得為主要收入來源，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甚微。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為限，並遵循「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及本公司「台新證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注意要點」。
- 3.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 4.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並遵循「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操作，執行風險分散與穩定業務收益。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各相關部門均注意其進度並適時分析評估其對各項財務業務產生之影響，並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提昇公司業務與獲利。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發展對金融業已逐漸產生革命性影響，在兼具資安的議題下不斷地推陳出新，本公司將結合金控資源並積極參與法規發展，以符合客戶的投資需要，並導入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以提升在業界之競爭力。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緊急通報機制，解決客戶及員工問題，維護公司形象，並結合金控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期合併後將可透過更豐富的網路、實體客戶據點帶來更多經紀、融資、複委託、法人台股、雙向借券等業務量提升收入，並且優化產品、行銷、通路等亦提升持續性收入，合併後成本結構優化而產生的營業費用減降及系統整合之成本節省等綜效，使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成長；另外，合併後的淨值規模擴大，有助未來擴充業務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提高公司整體風險的承受能力。

合併規劃初期最大的挑戰將是雙方資訊系統之整合，包含各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後台帳務系統等，此部份將仰賴雙方資訊人員、外部廠商共同合作加以解決。此外，本公司已進行檢視及討論相關規章制度差異，以擬定合併後之適用規章制度並確保合併後業務運作順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問題。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無經營權改變問題。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營業員被控私下招攬投資涉詐欺行為，本公司自 114 年 1 月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收到 6 件民事起訴狀(其中 5 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等要求本公司負連帶民事賠償責任，受請求金額合計約新臺幣 402,536 千元，其中一件民事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前營業員連帶負 40%之損害賠償責任(約 22,166 千元)，本公司已提起上訴。其餘 5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都致力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運用以風險導向為本，進行防制與偵測架構，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協助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在履行其法遵管理監督責任。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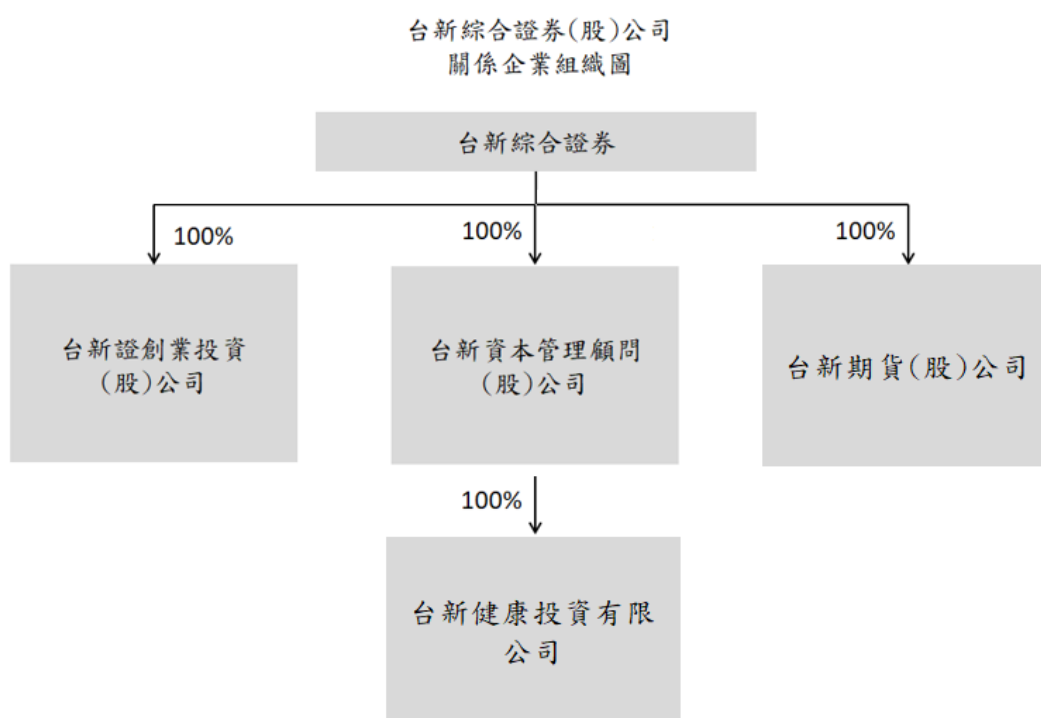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12 月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1)	102.12.3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453,238	創業投資業 投資顧問業 管理顧問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108.08.3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81,002	一般投資業 創業投資業 投資顧問業 管理顧問業
台新期貨(股)公司	111.12.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67號7樓	818,000	期貨商 期貨顧問事業 證券交易輔助人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110.02.2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52,843	一般投資業

註1：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於106年8月28日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原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原名為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2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 3.關係企業董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23,793	100
		(代表人) 陳立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23,793	100
		(代表人) 葉盛弘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23,793	100
		(代表人) 王志剛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23,793	100
(代表人) 林書騰		0	0	
總經理	陳立國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156	100
		(代表人) 陳立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156	100
		(代表人) 施啓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156	100
		(代表人) 吳昕豪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156	100
(代表人) 葉盛弘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156	100	
	(代表人) 林明明	0	0	
總經理	陳建志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100
		(代表人) 李英偉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100
		(代表人) 汪為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 廖恩慶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100
		(代表人) 高昌隆	0	0
	總經理	林伯修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註2)	董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0	100
		(代表人) 陳建志	0	0

註2：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僅列示出資比例。

####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453,238	609,474	47,396	562,078	133,389	120,039	99,081	2.19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81,002	77,316	5,756	71,560	(361)	(13,111)	(12,886)	(1.59)
台新期貨(股)公司	818,000	7,981,649	7,064,255	917,394	306,418	(41,728)	35,084	0.43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52,843	48,163	255	47,908	(8,369)	(9,062)	(9,028)	-

### (三)關係報告書

#### 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 會計師意見

受文者：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692,412,444	100.00%	-	董事長	郭嘉宏
					董事	林維俊
					董事	呂柏鏞
					董事	林淑真
					董事	包國儀
					董事	林敦仁
					獨立董事	齊萊平
					獨立董事	林家振
					監察人	吳統雄
監察人	蔡宏祥					

####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無。

#### (七)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年09月12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與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Co., Ltd.**